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依審計部審定後之盈餘分配金額為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159,563千元、特別盈餘公積407,050千元及撥付股(官)息紅利6,071,640千元，予以追溯調整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請詳附註三(四)說明。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審定數)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13,459,045	9,323,463	10,307,676	8,638,25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每股盈餘(元)	\$ 3.36	2.33	2.58	2.16

(廿一)郵務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函件收入	\$ 20,810,873	21,054,256
包裹收入	2,577,342	2,518,422
快捷郵件收入	2,574,903	2,602,843
國際聯郵運費收入	756,803	762,638
集郵收入	780,062	766,392
其他郵費收入	116,300	117,975
減：郵資退回與郵費折讓	(2,805,646)	(2,752,282)
	\$ 24,810,637	25,070,244

(廿二)壽險業務之保險合約相關資訊揭露

1. 合約相關金額認列之說明

(1) 保險合約負債準備

本公司壽險業務之保險合約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各項準備變動調節如下：

A.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1.12.31			100.12.31		
	保險合約	具載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保險合約	具載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傷害險	\$ 9,261	-	9,261	8,843	-	8,843
個人健康險	8,114	-	8,114	5,296	-	5,296
合 計	\$ 17,375	-	17,375	14,139	-	14,139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保險合約	具載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保險合約	具載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14,139	-	14,139	4,201	-	4,201
本期提存數	3,236	-	3,236	9,938	-	9,938
期末餘額	\$ 17,375	-	17,375	14,139	-	14,13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B. 賠款準備明細

	101.12.31			100.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一已報未付	\$ 38,727	-	38,727	25,653	-	25,653
個人傷害險						
一已報未付	3,470	-	3,470	972	-	972
一未報未付	251	-	251	1,361	-	1,361
個人健康險						
一已報未付	50	-	50	16	-	16
一未報未付	248	-	248	147	-	147
合 計	\$ 42,746	-	42,746	28,149	-	28,149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28,149	-	28,149	36,704	-	36,704
本期提存數	42,746	-	42,746	28,149	-	28,149
本期收回數	(28,149)	-	(28,149)	(36,704)	-	(36,704)
期末餘額	\$ 42,746	-	42,746	28,149	-	28,149

C. 責任準備明細

	101.12.31			100.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676,410,547	-	676,410,547	688,339,918	-	688,339,918

本公司壽險業務業已依法定最低要求提列責任準備金，並依函報主管機關之準備金補強計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已增提責任準備金700,000千元。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688,339,918	-	688,339,918	644,802,742	-	644,802,742
本期提存數	170,986,939	-	170,986,939	175,884,118	-	175,884,118
本期收回數	(182,916,310)	-	(182,916,310)	(132,346,942)	-	(132,346,942)
期末餘額	\$ 676,410,547	-	676,410,547	688,339,918	-	688,339,91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D.特別準備明細

	101.12.31			100.12.31		
	保險合約	具載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保險合約	具載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法定特別準備金：						
個人傷害險	\$ 1,351	-	1,351	3,201	-	3,201
個人健康險	504	-	504	504	-	504
分紅保單紅利 準備	113,736	-	113,736	64,404	-	64,404
合 計	\$ 115,591	-	115,591	68,109	-	68,109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保險合約	具載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保險合約	具載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68,109	-	68,109	6,211	-	6,211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 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 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	-	-	-	(2,506)	-	(2,50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期初數	(1,850)	-	(1,850)	-	-	-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款	62,791	-	62,791	78,247	-	78,247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收回數	(13,459)	-	(13,459)	(10,664)	-	(10,664)
紅利風險準備提存款	-	-	-	(3,179)	-	(3,179)
期末餘額	\$ 115,591	-	115,591	68,109	-	68,109

本公司壽險業務於民國一〇一年度依據「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新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準備金提存款稅前金額分別為583千元及3,138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底依稅後金額3,089千元提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提存款稅後金額各為258千元及1,056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底依該辦法提存。

E.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1.12.31			100.12.31		
	保險合約	具載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保險合約	具載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433,099	-	433,099	876,785	-	876,785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保險合約	具載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保險合約	具載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876,785	-	876,785	1,387,964	-	1,387,964
本期收回數	(443,686)	-	(443,686)	(511,179)	-	(511,179)
期末餘額	\$ 433,099	-	433,099	876,785	-	876,78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F.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101.12.31	100.12.31
	保險合約及具 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保險合約及具 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7,375	14,139
賠款準備	42,746	28,149
責任準備	676,410,547	688,339,918
特別準備	115,591	68,109
保費不足準備	433,099	876,785
合 計	677,019,358	689,327,100
無形資產	-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677,019,358	689,327,100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數	671,293,666	688,061,587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本公司壽險業務因保險負債淨帳面價值，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相比較，無淨帳面金額不足之情形，故不需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本公司壽險業務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式	總保費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係依照最近一期簽證精算報告的最佳估計假設

G. 其他特別準備－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a. 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本公司避險策略以全額避險為原則，輔以自然避險，整體仍維持較高的避險比例，並將避險成本控制至合理範圍內。

b.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01年度
初始金額	\$ 1,850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576,871
本期沖抵數	(578,351)
期末餘額	\$ 37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初始金額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於最高限額1,853千元內，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負債項下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予以借提並轉列。

c.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之影響：

影響項目	101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稅後純益	\$ 9,322,235	9,323,463	1,228
每股盈餘	2.33	2.33	-
特別準備－重大事故	898	898	-
特別準備－危險變動	2,807	957	(1,85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70	370
股東權益	123,875,374	123,876,602	1,228

(2)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 157,982,168	-	157,982,168	162,504,438	-	162,504,438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236)	-	(3,236)	(9,938)	-	(9,938)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157,978,932</u>	<u>-</u>	<u>157,978,932</u>	<u>162,494,500</u>	<u>-</u>	<u>162,494,500</u>

(3)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1年度			100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183,473,133</u>	<u>-</u>	<u>183,473,133</u>	<u>133,004,246</u>	<u>-</u>	<u>133,004,246</u>

2.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與範圍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A.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 董事會：認知公司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 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d.業務單位：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e.稽核單位：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B.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a.保險風險：係指本公司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變化所造成之損失風險。其範圍包含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理賠風險及準備金相關風險。

b.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

c.資本適足率：係指保險法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本公司壽險業務以資本適足比率作為資本適足性之管理指標。

C.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保險風險評估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類風險：

a.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係指本公司因保險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b.核保風險：係指本公司壽險業務於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c.理賠風險：係指本公司壽險業務於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d.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本公司壽險業務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D.資產負債管理方法：本公司壽險業務於辨識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時，主要考量因資產市場價格變動而導致損失之市場風險、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保險給付支出之流動性風險，以及因保戶行為致使資產負債現金流量無法配合之保險風險。為有效辨識、衡量及回應前述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本公司壽險業務訂定適當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並採用情境分析及現金流量測試等方式衡量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E.資本管理

本公司壽險業務依據法令規定計算風險基礎資本額(RBC)，定期監控各類風險與營運所需之資本，以確保資本之適足性。

(2)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A.信用風險

對保險公司承接之保險合約而言，其信用風險來自於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其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保險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壽險業務目前無再保險合約，因此無再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B.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本公司壽險業務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估計分析(未經折現)。表中數字代表資產負債表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總保費等金額後之估計數。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壽險業務保險合約負債之流動性風險到期日分析如下：

險種\期間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保險合約—養老險	13,246,990	163,174,158	202,770,381	180,574,762	36,196,919
保險合約—其他險種	5,232,789	8,011,612	8,999,637	78,996,670	402,198,940
合 計	<u>18,479,779</u>	<u>171,185,770</u>	<u>211,770,018</u>	<u>259,571,432</u>	<u>438,395,859</u>
100.12.31					
險種\期間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保險合約—養老險	51,573,697	186,219,342	208,418,850	142,342,057	21,968,300
保險合約—其他險種	218,911	10,499,464	7,510,352	76,229,707	403,441,586
合 計	<u>51,792,608</u>	<u>196,718,806</u>	<u>215,929,202</u>	<u>218,571,764</u>	<u>425,409,886</u>

C.市場風險

本公司壽險業務承保保險合約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死亡率、解約(終止)率、及費用率及投資報酬率等。

保險合約之保險負債帳面價值，係採用主管機關規定之折現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主管機關會定期檢視責任準備金的折現率假設，但該假設未必與市場風險變數(例如市場利率)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且僅適用新契約。因此，市場風險的可能變動對本公司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的認列幾乎不影響公司損益或股東權益。主管機關若合理可能改變其所規定的折現率假設時，該改變將視改變的幅度及公司整體商品組合情形，對公司損益或股東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

另本公司壽險業務已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測試保險合約之保險負債帳面價值是否足以支應未來之給付，若不足以支付則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3)保險風險之資訊

A.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01.12.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死亡率	x 1.1	減少 72,571	減少 60,234		
解約率	x 0.9	減少 56,695	減少 47,056		
費用率	x 1.1	減少 272,191	減少 225,918		
投資報酬率	-0.25 %	減少 1,687,702	減少 1,400,79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12.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死亡率	x 1.1	減少	71,097	減少 59,011
解約率	x 0.9	減少	76,437	減少 63,443
費用率	x 1.1	減少	313,760	減少 260,420
投資報酬率	-0.25 %	減少	1,636,480	減少 1,358,278

a.上述損益變動係指該假設因素對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稅前損益之影響，股東權益變動則假設所得稅為稅前損益之17%計算。

b.敏感度測試：

- 1)死亡率敏感度測試係考量死亡率乘上1.1，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2)解約率敏感度測試係指考量解約率乘上0.9，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3)費用敏感度測試係指損益表中費用項目(註1)乘上1.1，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4)投資報酬率敏感度測試係指投資報酬率(註2)減少0.25%，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註1：費用項目包含營業費用中的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及員工訓練費用。

註2：投資報酬率係以2x淨投資損益/(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淨投資損益)計算並年化後之投資報酬率。

B.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壽險業務之保險業務主要來自中華民國境內，其發行之保險合約皆有類似的曝險，例如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曝險(如：死亡率、罹病率、解約率等)，或單一意外事件造成多種保險合約之曝險(如：地震可能造成人壽保險、意外險等同時曝險)。

本公司壽險業務有效契約以儲蓄險為主，危險保額低，因此目前並無再保合約。本公司壽險業務除了持續監控該風險狀況外，原則上會定期檢視整體之理賠狀況、公司風險承擔能力，依危險特性進行洽詢再保險的評估。

此外，本公司壽險業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C.理賠發展趨勢

本公司壽險業務未從事再保險業務，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壽險業務之各年累積理賠金額及調節至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未決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4年度	1,7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
95年度	4,925	5,025	5,025	5,025	5,025	5,025	5,025	5,025	-
96年度	1,1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
97年度	9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
98年度	2,265	3,805	3,805	3,805	3,805	3,805	3,805	3,805	-
99年度	5,018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
100年度	4,622	5,374	5,374	5,374	5,374	5,374	5,374	5,374	-
101年度	2,655	3,154	3,154	3,154	3,154	3,154	3,154	3,154	499

未決賠款準備金 \$ 499

加：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金 42,247

賠款準備金餘額 \$ 42,746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未決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4年度	1,7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
95年度	4,925	5,025	5,025	5,025	5,025	5,025	5,025	5,025	-
96年度	1,1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
97年度	9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
98年度	2,265	3,805	3,805	3,805	3,805	3,805	3,805	3,805	-
99年度	5,018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
100年度	4,622	6,130	6,130	6,130	6,130	6,130	6,130	6,130	1,508

未決賠款準備金 \$ 1,508

加：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金 26,641

賠款準備金餘額 \$ 28,149

本公司壽險業務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付及未付賠款，說明本公司壽險業務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壽險業務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趨勢據以決定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審定數)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拆放銀行同業	\$ 411,992,788	411,992,788	467,364,855	467,364,855
存放央行	1,768,825,973	1,768,825,973	1,753,654,182	1,753,654,18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25,838	3,425,838	1,404,470	1,404,470
附買回債券投資	1,155,909	1,155,909	4,927,739	4,927,739
應收款項	54,765,412	54,765,412	54,542,330	54,542,330
放款淨額	41,453,077	41,453,077	41,297,280	41,297,2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5,034,115	395,034,115	396,331,666	396,331,66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819,744,981	2,912,656,354	2,668,345,805	2,731,329,17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95,764,283	295,837,449	135,410,081	139,594,022
其他金融資產	5,098,766	5,038,266	5,114,080	5,053,580
金融負債：				
同業拆款	12,215,000	12,215,000	10,715,000	10,715,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22,233	422,233	4,629,370	4,629,370
附買回債券負債	-	-	7,811,374	7,811,374
應付款項	75,535,923	75,535,923	76,932,505	76,932,505
存款及匯款	4,986,008,243	4,986,008,243	4,710,328,907	4,710,328,907
存入保證金	415,402	415,402	408,580	408,580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之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存拆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附買回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不含催收款)、銀行同業拆放、應付款項、匯款、附買回債券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 (2) 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放款(含其他金融資產中之催收款)及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故其帳面價值接近目前之公平價值。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回收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拆放銀行同業	\$ -	411,992,788	-	467,364,855
存放央行	-	1,768,825,973	-	1,753,654,18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542,647	2,883,191	1,219,324	185,146
附賣回債券投資	-	1,155,909	-	4,927,739
應收款項	-	54,765,412	-	54,542,330
放款淨額	-	41,453,077	-	41,297,2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5,034,115	-	398,331,666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680,520,953	232,135,401	2,432,139,016	299,190,15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95,837,449	-	139,594,022
其他金融資產	-	5,038,266	-	5,053,580
金融負債：				
同業拆款	-	12,215,000	-	10,715,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2,418	419,815	25,419	4,603,951
附買回債券負債	-	-	-	7,811,374
應付款項	-	75,535,923	-	76,932,505
存款及匯款	-	4,986,008,243	-	4,710,328,907
存入保證金	-	415,402	-	408,580

4.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作為附買回債券負債擔保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

5.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6,240,445千元及損失17,835,599千元。

6.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各為3,380,629,626千元及3,069,870,396千元，金融負債各為974,511,525千元及527,550,434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各為2,168,628,113千元及2,231,605,468千元，金融負債各為4,032,939,969千元及4,190,654,170千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各為96,442,565千元及90,925,999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各為47,385,424千元及42,764,170千元。

8.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多數持有部位為固定利率及國外債券投資，故其公平價值將受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變動。針對國外投資部分，本公司承作遠期外匯、匯率交換等方式，規避部份外幣對新台幣波動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交易對手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存拆放同業、權益證券及債務證券等金融商品投資及放款。本公司針對各項投資標的以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明確訂定各項信用評等等級之投資上限與交易管理政策，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以達到分散信用風險之目的，故認為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A.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之儲匯及壽險貸款業務金額並不重大，交易對象主要為自然人，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或單一產業型態進行交易。本公司儲匯業務主要潛在信用風險源自於轉存於銀行同業定期存款，依轉存銀行性質別分類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公營銀行	\$ 88,340,168	99,735,426
民營銀行	233,407,117	267,114,566
工業銀行	3,380,639	3,545,793
	<u>\$ 325,127,924</u>	<u>370,395,785</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轉存銀行之財務狀況，及時調整轉存限額，並評估轉存款回收可能性。

本公司儲匯及壽險業務由於承作貸款，故有授信承諾。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授信貸款，依貸款性質而有所不同，利率區間為1.64%~4.5%及1.42%~4.5%；融資貸款之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時間。

B.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由於此類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本公司在提供貸款承諾時，均需作嚴格的信用評估。本公司之策略為在撥付核准之貸款予某些特定客戶前，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皆約為100%，儲匯及壽險業務為貸款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分別為定期存單、保單及不動產，另壽險保單貸款係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貸放。當客戶違約時，本公司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因所承作之幣別係屬流動性高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低，且到期之遠期外匯與換匯合約多予以續作，而從事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價款亦已付訖，故無籌資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部份債券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因擬長期持有多數之債券投資，預期該流動性風險對本公司影響並不重大；其餘投資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部分債券投資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債券投資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9.風險控制及避險政策

本公司從事任何投資業務，皆訂定有詳細相關投資作業準則，以為辨認及控制各項投資風險之依據（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匯率風險等）。為更積極管理各項投資風險，本公司並持續進行有關投資管理系統建立及組織之改造，以期達到風險管理之目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現行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綜合考量法令規定需求、國內外金融市場狀況、本公司資產負債配合、以及本公司各項風險部位之可承受程度。為達成風險管理之目的，本公司各項風險可承受程度除法令最低要求限制以外，其可承受之風險暴露額度，均由本公司高階主管及風險控管人員授權，並定期將風險暴露部位狀況報告及檢視風險程度與避險成效。

本公司利用主管機關所核准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本公司因投資於股票、基金、固定收益等投資項目所產生之市場風險、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現金流量風險等。例如，本公司利用遠期外匯、換匯等方式，規避外幣對新台幣波動風險。此外本公司針對各項投資標的以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亦明確訂定各項信用評等等級之投資上限與交易管理政策，以達到分散信用風險之目的。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華快遞(股)公司(中華快遞)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	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辦理授信之職員、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二親等以內姻親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不動產抵押放款

本公司壽險業務對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員，辦理授信之職員、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二親等以內之姻親之關係人所為之不動產抵押放款，列示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不動產抵押放款	\$ 81,653	1.64~2.95	68,637	1.64~2.95

2.代理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與中華快遞簽訂合作辦理快遞業務協議書，共同合作辦理快遞貨件之收寄、轉運、投遞事宜；對於中國大陸之快遞貨件由本公司代理收件，由中華快遞轉運與投遞；快遞運費由本公司代向顧客收取後，於次月結算後轉支付予中華快遞，並向中華快遞收取代理手續費。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對中華快遞代理收件手續費收入金額分別為149千元及297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代收款金額分別為3千元及2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結算後支付。

六、質押之資產

質押資產	擔保標的	101.12.31	100.12.31
持有至到期日一公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 -	7,277,05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採用IFRSs事先揭露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該會主管之金融業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發布之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爰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布國營事業導入國際會計準則實施計劃，規定國營事業機構亦自民國一〇二年度開始採用IFRSs，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IFRS專案小組」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員工教育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相關內部控制 部門、資訊部 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相關內部控制 部門、資訊部 門	已完成
◎進行員工教育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已完成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